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729號

原告 羅若萍即東暘工程行

被告 鄭石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命原告應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訴訟，該命令於113年11月12日送達原告本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